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文件

三环卢审〔2026〕10号

关于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 新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已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附：同意设置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6年7月10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同意设置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三环卢审〔2026〕10号

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向我部门提出了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G-411224-0010-SH-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1名称：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 省 三门峡 市 卢氏 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FUTGU7W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王道斌 联系电话：13906151987		
行业类别	N7721 水污染治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卢氏 县 东明 镇 祁村湾 村		
	排入水体名称：洛北大渠尾水渠（750米汇入洛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 经度：111.105903° 纬度：34.086181°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1.2m，S=1.131m ²				
	☐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 月至 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30	1095	328.5		
NH ₃ -N	1.5		16.43		
TN	12		131.4		
TP	0.3		3.29		
（其他重点污染物）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2024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 ☒ 标识牌 ☐ /二维码 ☐ /显示屏 ☐ 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 <u>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u> 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及时处理消除环境风险，保证所排入河流水质安全。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1.按照 HJ 1309—2023 相关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入河处应设置监测孔，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信息。2.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提升，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减少对下游的影响。3.该入河排污口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该入河排污口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